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83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5年12月16日8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6年3月10日85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6年4月18日85學年度第二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86年5月6日第二〇〇七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
94年10月3日94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18日本校第255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12月13日本校第269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[國立臺灣大學各系（科）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]及工學院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擔任，並為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(二) 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佔缺之專任教授擔任，但不包括合聘而選擇不參與本委員會者。

教授於該學年度將出國或借調至其他單位超過半年以上時，不得為推選委員。擔任推選委員後出國或借調至其他單位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喪失委員資格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依本校、工學院及本系之相關法令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(研究人員)之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。
- 二、教師(研究人員)之升等、改聘。
- 三、教師(研究人員)之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。
- 四、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。
- 五、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，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，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。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